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项目名称）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唯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3152.88万元，资产总额为6794.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唯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9月16日



①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  
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项目名称）洛  
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  
13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9月16日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项目名称）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洛南县丁兰寺保护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8186.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8.4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9月16日